附件1

适用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的人才（第一类）名录

1．诺贝尔奖获得者；

2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美国国家科学奖章、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、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、英国皇家金质奖章、科普利奖章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沃尔夫数学奖、阿贝尔奖、拉斯克奖、克拉福德奖、日本国际奖、京都奖、邵逸夫奖；

3．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4．发达国家权威学术机构会员（或称“院士”）：美国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日本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西班牙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以色列、印度、乌克兰、新加坡、韩国等科学院或者工程院院士（即成员Member或高级成员Fellow）；

5．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：（1）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带头人（2）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（3）创业人才项目入选者（4）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（5）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（6）青年项目入选者；

6．国家级重大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：（1）杰出人才（2）领军人才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）（3）青年拔尖人才；

7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：（1）特聘教授（2）青年学者；

8．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；

9．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：（1）学术帅才（2）技术英才（3）青年俊才；

10．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人才：（1）创业类人才（2）企业创新类人才（3）高校创新类人才（4）科研院所创新类人才（5）卫生创新人才（5）文化创新人才（6）高技能创新人才；

11．省“333工程”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：（1）中青年首席科学家（2）中青年领军人才；

12．苏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；

13．入选姑苏人才计划的领军或相当于领军人才：（1）创业领军人才（2）创新领军人才（3）重大创新团队的领军人才（4）文化产业领军人才（5）姑苏教育名家（6）卫生领军人才（7）旅游领军人才（8）高技能领军人才（9）知识产权领军人才。